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行罚字〔2022〕12号

当事人：霍城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023*****

法定代表人：刘**

身份证号：654123*****

联系地址：新疆霍城县果子沟牧场*****

2022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你公司货架上发现有天萃荷净多效浸透洁面皂2盒（制造商：烟台天萃堂商贸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号粤妆：20161778，净含量：100克，限期使用日期：2021年7月10日，价格：45.00元/盒）、叶绿素能量茉莉热皂1盒（制造商：新康立健康产业公司，卫生许可证号：粤妆20170374，净含量：110克，限期使用日期：2021年5月8日，价格：150.00元/盒）、海之新全效小蓝瓶2瓶（制造商：上海亮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沪XK16-114-00027，规格：100ml，限期使用日期：2019年7月17日，价格：35.00元/盒）以上三种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

经进一步调查得知，该批化妆品是你公司从乌鲁木齐购进的（具体地址因时间太长当事人记不起来了），共购进天萃荷净多效浸透洁面皂、叶绿素能量茉莉热皂、海之新全效小蓝瓶各5盒，已销售多效浸透洁面皂3盒、叶绿素能量茉莉热皂4盒、全效小蓝瓶3瓶，因该店未使用计算机管理和

销售登记记录，所以无法查询到已销售的化妆品是否为过期产品。剩余化妆品因疫情影响，未能售出，同时因负责人未能及时盘货，造成未及时发现化妆品过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对你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对你公司负责人刘**所做的询问调查笔录；3.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负责人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质量负责人刘**的身份证复印件；4. 被我局扣押的化妆品。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应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你公司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因你公司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和消除社会影响，违法行为轻微，未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后果。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

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该批超过使用期限的多效浸透洁面皂2盒、叶绿素能量茉莉热皂1盒、全效小蓝瓶2瓶；

2、处以罚款1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